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鄆城县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1621 万元，较上年增收 6399 万元，同比增长 3.7%。

1、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110450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60.8%，较上年同期减收 8055 万元，同比下降 6.8%。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53434 万元，同比减收 6109 万元，占地方税收收入的 48.4%；非税收入完成 71171 万元，同比增收 14453 万元，同比增长 25.48%。

2、分收入科目看。增值税完成 43892 万元，企业所得税 8121 万元，个人所得税 1421 万元，资源税 210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4 万元，房产税 4887 万元，印花税 2063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24 万元，土地增值税 3724 万元，车船税 3609 万元，耕地占用税 3609 万元，契税 9059 万元，环境保护税 418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2034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8498 万元，罚没收入 828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574 万元，捐赠收入 41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鄆城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079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56%，减支 59957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2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967 万元，教育支出 1276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8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3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3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89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85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1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0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5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465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1621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 458791 万元，收入总计 64041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7979 万元，加上本年度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32433 万元，支出总计 640412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关于 2024 年鄆城县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799 万元，减收 2030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660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2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80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4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923 万元，上年结余 1156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2905 万元，收入合计 72521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38124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3694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426 万元，其他支出 11192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367 万元。上解支出 266 万元，调出资金 658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0916 万元，支出合计 72521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本年基金总收入 725211 万元，减去本年基金总支出 725211 万元，收支相抵后，收支平衡。

关于 2024 年鄆城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决算情况说明

1、社保基金收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0075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保险费收入 46208 万元，利息收入 46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9695 万元，其他收入 159 万元，转移收入 1451 万元。

2、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480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4476 万元，其他支出 189 万元，转移支出 136 万元。

3、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52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5546 万元。

关于 2024 年鄆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8 万元，调出资金 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 万元。